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戒毒者戒癮之戒癮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9)

有關徐委員欣瑩就戒毒者戒癮之戒癮治療問題所提專案專案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 一、雖然世界各國及醫界認定毒品成癮伴隨有復發及慢性化病程，其治療需生理、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惟對任一類毒品成癮皆未能直指有效治療方法，目前除鴉片類藥物成癮有替代性藥物（如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啶）施以維持性治療外，其餘多以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取向之處遇為主，惟仍有待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界更進一步研議具體有效之治療模式。基此，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毒品戒治處遇逐年強調藥癮醫療處遇質、量之提昇與強化出所前準備及社區追蹤輔導之轉銜，相關精進作為包含：
 - (一)於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俾運用戒治所引進之藥癮醫療資源及既有之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人力，使生理戒斷與心理戒治處遇一貫化，強化觀察勒戒之輔導效果。
 - (二)要求各戒治所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針對受戒治人之個別心理與社會需求，提供深度心理治療（諮商）服務，藉由強化受戒治人對自身藥物成癮問題之覺察，提昇戒毒動機，並教導拒絕毒品誘惑之因應技巧，提昇自我效能，俾收預防復發之效。
 - (三)有鑑於研究結果顯示藥癮家屬的接納關懷及社會的支持協助，可有效提昇並維持吸毒者戒癮動機，法務部矯正署爰要求矯正機關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一方面強化吸毒者對家庭的認同，另一方面增能家屬及提昇其對吸毒者的接納度，使家屬成為戒癮復原的有力資源，進而延續監（所）內輔導成效。
 - (四)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請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職政與技訓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助其重新認識自己、肯定自我、建立自信，並藉由學習技藝培養正當休閒嗜好，及透過技能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昇復歸社會之能力。
 - (五)鑑於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面對的各類生活壓力往往成為其重淪毒海的主要因素，為使毒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建立正常生活型態，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辦理出監（所）前之入監輔導與認輔，強化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準備，及於出監（所）時透過資訊系統轉介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追蹤輔導。
 - (六)另各矯正機關亦積極與各宗教團體如基督教、天主教及佛教等合作辦理各項心靈輔導活動與課程，期盼透過宗教信仰之力量，平和與淨化毒品收容人心靈，藉由內在精神層次之提升，強化毒品收容人戒毒決心及意志。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前，對於施用毒品者，僅有刑事處遇即逕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並無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制度。有鑒於此，為導入專業醫療機構之資源，故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一方面可避免刑事處遇，另一方面可幫助施用毒品戒除毒癮，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檢署 100 年度試辦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予以緩起訴方式並命接

受戒癮治療人數有 1839 人，已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12392 人之 14.8%，被撤銷緩起訴處分 461 人，僅占第二級毒品接受緩起訴處分實施替代療法 1839 人之 25%，較同一期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緩起訴處分者之撤銷比率 44.4% 為低，顯見試辦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實施成效應較第一級毒品替代療法為佳。

三、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包括篩檢評估（包括初診診療費、尿液毒物篩檢等各項檢驗）、療程費用（複診費用、尿液毒品篩檢等各項檢驗、團體心理治療、調劑費及藥品處理費），尚非只做心理諮商。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第二級毒品之戒癮治療方面，預定於今年完成「臨床指引」以供其指定之醫療機構參照使用，屆時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的項目將趨於一致與完備。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3）

李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 8 層以上之樓層，應自各該樓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該直通樓梯係指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編第 1 條第 39 款所明文。
- 二、再者，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令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應檢討「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原則表標示為※及☆者免檢討該項目），其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且該「·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是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類組尚非均須增設直通樓梯，如於建築物外部增設之直通樓梯，得依上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8）